

## 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 年度第 二 學期法律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海商法	楊偉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※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三年 AB 班	二	二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海商法是商事法中重要的學科,亦是國家考試必考的科目,本課程目標在於使同學熟識海商的理論和實務操作,以準備國家考試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※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※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。 期末測驗 40% 。 平時成績 20% 。 其他 ( ) 成績□□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陳國義,海商法案例分析 (2004)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週 海商法簡介						
第二週 船舶 --船舶優先權						
第三週 船舶 --海事優先權						
第四週 船舶 --船舶抵押權						
第五週 運送 --貨物運送						
第六週 運送--旅客運送						
第七週 運送 --船舶運送						
第八週 船舶碰撞						
第九週 海難救助						
第十週 共同海損						
第十一週 海上保險						
第十二週 海上保險						
第十三週 案例分析						
第十四週 案例分析						
第十五週 案例分析						
第十六週 案例分析						
說明：		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李 麒(乙)  
主任

授課教師：楊偉文

份組  
95.3.20  
收文章